|  |
| --- |
| **僑務委員會「各類獎狀、證書、賀電及箋函等樣稿美編設計徵稿案」報名表** |
| **個人資料** |
| 姓名 | 中文： | 連絡電話(手機) |  |
| 外文： | E-mail |  |
| 身分證號碼  | (僑生請填居留證號) | 出生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通訊地址：□□□-□□ |
| 學歷或專業訓練 | 學校或機構名稱 | 主修或訓練名稱 | 起迄時間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作品獲獎(獲選)紀錄 | 獎項名稱/作品名稱 | 主辦單位/採用單位 | 說明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**設計理念簡述** |
| 聲明 | 本人已詳閱「各類獎狀、證書、賀電及箋函等樣稿美編設計徵求案」公告、需求規範說明書、著作權約定書及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書，瞭解並同意相關內容。簽名處：  |

**僑務委員會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書**

一、依據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。

二、機關名稱：僑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三、蒐集之目的：本會為辦理「各類獎狀、證書、賀電及箋函等樣稿美編設計徵稿案」公開徵稿，蒐集、處理及使用臺端個人資料，並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
四、個人資料之類別：本次蒐集與使用之臺端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內所列，包含姓名、出生日期、身分證號碼(居留證號碼)、通訊地址、電話、電子郵件信箱、學歷或專業訓練、作品獲獎紀錄等。

五、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：

1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：自報名參加本會「各類獎狀、證書、賀電及箋函等樣稿美編設計徵稿案」(以下簡稱本徵稿案)起至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。
2.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：臺灣地區(中華民國境內)、當事人居住地或經當事人授權處理、利用之地區。
3.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：本會。
4.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：前揭蒐集資料用於執行本徵稿案評選、相關訊息發(寄)送、獲選獎金領取暨稅務申報、當事人之聯絡及資料統計分析等作業以及後續相關聯繫工作。

六、臺端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以書面向本會行使下述權利：(1)請求查詢或閱覽；(2)請求製給複製本；(3)請求補充或更正；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；(5)請求刪除。

七、臺端如未提供本會辦理活動所需之正確完整個人資料，無法進行報名手續並喪失享有活動後續服務之權益。